

中華民國郵政特種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印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第七號

#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冊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 ○ 目錄

公電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去電二則

佈告

湖南省長公署牌示一則

軍政

湖南省長公署 令慈善事業總公所准 督軍署咨軍米一項已飭課派員赴鄰省採買運湘接濟

由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 令馬路工程處據儲蓄銀行呈覆現金缺乏該處請借之欵擬由行酌借票洋六千

元等情仰即遵照辦理由

教育

教育部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按照會議規程派員赴會由附會議規程討論問題各一紙

湖南省長公署 令湖南官產清理處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呈請撥給建築費及乙種工校附

司法

近官產房屋由

令各廳縣通緝逃盜劉默三一名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廳縣通緝撤任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廳縣通緝前浙江海寧縣知事陳景鑾由

附財政部  
浙江省長

原咨各一件

財政

湖南財政廳

令前局長

鄭曉

劉邦

讀

聶市  
洪江口  
新化雷市

現奉准獎給勳章着急來廳具領并填履歷以憑轉呈咨

部註冊由

湖南省長公署

令財政廳造幣分廠准財政部電核覆湘廠暫歸省長管轄一案由

◎公電

◎各省去電

急除滇黔川粵桂各省督軍省長察哈爾歸化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長江兩廣巡閱使均鑒湘省近年迭遭水患民困未蘇此次逆軍潰退之時沿途刦掠勾結土匪竄擾殆遍蹂躪所及里閭爲墟小民救死扶傷流離載道困苦狀況慘不忍聞加以霪雨爲災湘河暴溢廬舍漂沒田禾被淹哀鴻嗷嗷待澤孔亟雖經敬堯迭次電陳中央奉頒兵賑十萬元水賑三萬元復由敬堯自行捐助壹萬元派遣委員分途散放無如災區太廣難民尤多杯水車薪難期普及而湘省公私欵項悉被逆軍搜括無遺現正青黃不接之時各屬闖荒請撥省倉穀米者絡繹不絕省倉存穀行已告罄嗟我小民勢將轉填溝壑敬堯力薄能鮮目擊民艱焦灼萬狀竊維救災卹鄰古之善道諸君子痛癢在抱夙具熱忱慨予捐輸代爲勸募庶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湘省數百萬災遺咸拜生死肉骨之賜謹代呼籲請命捐冊收據容俟另寄臨電迫切佇候德音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叩印

◎上海去電

上海電局分送濟生會會長佛教慈悲會會長諸大善士鑒頤由戴君德藩面陳尊電因湘省災情重大承集鉅款并由貴會會員攜帶來湘分途散放欽感莫名湘省兵燹頻經各屬概遭蹂躪生民塗炭顛沛流離加以霪雨爲災河水泛溢哀鴻遍野待澤尤殷雖經敬堯迭電中央爲民請命無如車薪杯水博濟殊難貴會夙宏胞與念切痛深本已飢已溺之懷爲被髮纓冠之救慈祥所被萬彙昭蘇謹代災黎敬伸

公電

二

謝惲茲特派戴委員前往滬江歡迎并報告近日災區狀況望賜接洽特此奉聞省長張敬堯叩養印

第二

七

冊



## 佈 告

◎湖南省長公署爲

牌示事照得漢壽縣知事久離職守亟應遴員署理以專責成茲查有邢濬清堪以試署除令委及分  
令外合行牌示(六月廿四日)

## 軍 政

◎湖南省長公署 令慈善事業總公所准

督軍署咨軍米一項已飭課派員赴鄰省採買運湘接濟

由

爲訓令事前據會同義賑會及長沙總商會呈請官民分辨穀米接濟軍食民食等情當經指令并咨商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湘垣穀米缺乏民食恐慌自係實情該會等籌款購運贛皖  
米糧開辦民糶足徵力維荒政好義可嘉所有軍食需米已飭軍需課派員另赴鄰省採買運湘接濟以  
維民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公所即便查照并轉義賑會及長沙總商會知照此令(六月廿二日)

內務

湖

◎湖南省長公署 令馬路工程處據儲蓄銀行呈覆現金缺乏該處請借之款擬由行酌借款洋六千元等情仰卽遵照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查該處前經呈請暫借湖南儲蓄銀行光洋陸千元以備該處現在支用一俟兩月內第一期車捐收足即行按月計息如數償還等情據此當經批准並令行該銀行查案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商埠馬路爲交通要政自應贊助進行以免停滯惟本行現金缺乏各處公款捉用將盡加以市面蕭條無從交易實無貸放光洋之餘力擬請暫由本行酌借款票洋六千元即照定格扣成光洋二千元以備該處支用仍須確定兩個月期限按月一分計息到期如數償還以資周轉是否有當理合呈覆鈞署俯賜察核指令該署派員來行接洽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旣據覆稱該行缺乏現金無從交易力難貸放光洋自係實在情形所請暫由該行撥借款票洋六千元按定價格扣成光洋二千元之處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該馬路工程處卽日派員妥爲接洽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會總辦即便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六月二十日)

冊

七

第

內  
務



二

# 教育

◎教育部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處  
各高等師範學校  
按照會議規程派員赴會由

查中學校之設所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全國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區中學校報部有案者不下四百餘所據本部逐年視察人員報告其能本此宗旨苦心擘畫以求進步者固不乏人而故步自封茫無主旨畢業學生進不能入專門學校大學校再求深造退不能在社會獨立自營生活亦所在多有改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躬親其事者面加討論交換意見末由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黽勉程功之效茲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省區辦理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預爲詳細籌議並可先行調查計畫以爲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討論策勵實行茲訂定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七條除分咨外爲此訓令該局長遵照並仰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

選派人員以便如期赴會  
第二項之規定

會議規程第五條

附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  
中學校長會議預行討論問題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五條 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十校以下五校以上之省或區選派二人五校以下之省或區選派一人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應均到會與議
- 第六條 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以省區公費支給之
-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區行政長官或本省教育廳長派定後應將應興應革事件預先討論或集合本省區各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以爲赴會之準備
-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暨該校辦理狀況陳報教育總長
-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不加入可否之數
-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中學校校長會議預行討論問題

一 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

二 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有無雙方並顧之法

三 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  
四 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良  
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五 理化學之應用至歐戰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味  
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六 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  
行鍛鍊之效

七 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爲社會中堅之人物

◎湖南省長公署令湖南官產清理處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呈請撥給建築費及乙種工校附  
近官產房屋由

案據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呈爲擬具學校配置辦法並請撥給建築經費及現在乙種工校附近官  
產房屋以宏造就事竊敝校於民國二年在新開門大壠地方購置校址並呈請前湖南都督譚撥給敝

校建築經費銀八萬兩雖經批准實未撥給民國三年呈請前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借撥已經停辦之工業試驗場房屋暫作甲種工校校舍之用即現在甘家台校舍也四年詳請前湖南巡按使公署請挪用敝校已領設備費項下停購機器存款移緩就急先在大壠校址上建築機械染織兩科實習工場蒙批准建築即現在大壠實習工場也竊查大壠校址計有四千餘方丈足敷甲種工校全體建築之用曾於民國六年呈請前湖南省長譚根據二年批准撥給建築經費原案先撥給建築經費五萬元以便在大壠校址上加建講室及應用化學科工場業蒙批准逮在前署湖南省長周任內并蒙訓令著於七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即照案陸續支付等因在案祇以時變仍未實支爲此懇請鈞座核准照前湖南省長周批准撥給建築原案一俟財政稍裕即予實支俾得在大壠地方建築講室及應用化學工場即在大壠地方作爲永遠甲種工校而現在甘家台甲種工校校室改爲乙種工校至所遺戥子橋乙種工校校舍作爲甲乙兩工校學生寄宿舍惟該校舍房屋尙狹並請將戥子橋與該校毗連之湖南官產清理處標賣未賣之房屋三棟由鈞署令行湖南官產清理處撥予敝校以爲兩校寄宿舍擴充之用一面由鈞署咨明財政部備案如此辦法庶幾甲種工校得在大壠校址上分年設備完稱乙校在甘家台亦覺遷地爲良而兩校學生得父子齋寄宿舍並可收進業樂羣之效基礎既定自不難踵事增華蔚成廣廈日昨鈞署遴派教育科吳科員蒞校勸學之便曾陳此意謬荷贊同理合呈明擬具學校配置辦法及請撥建築經費暨現在乙種工校附近官產房屋以宏造就名緣由懇祈鈞座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實爲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湘省財政自經前次變亂支付困難情形更甚於周前省長任內該校建築經

湖 南 政 府 報

費目下萬難籌措一俟財政稍裕再行呈候核辦至戥子橋乙種工校附近官產房屋三棟撥作該校寄宿一節候令湖南官產清理處查明核辦具覆再行令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明核辦具覆以憑令遵此令(六月十九日)



# 司法

湖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廳縣通緝逃盜劉默三一名由案據大庸縣知事呈稱劉霞軒家被刦案內首盜劉默三在逃無獲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知事即便遵照協緝該逃盜劉默三務獲解交大庸縣知事公署歸案審辦毋任匿延切切此令(六月二十日)

計開

劉默三又名新甫年三十六歲大庸縣人身瘦長四尺餘面白微鬚右手六指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廳縣通緝撤任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由

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七五二號內開本年五月七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第八百十六號指令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由呈悉朱寶鏞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五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五日

大總統令內有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溺職附匪倚勢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通緝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語准交前因合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嚴緝等因奉此除分行並通咨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一名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報

政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一體嚴緝該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一名務獲解究此令  
(六月廿二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廳縣通緝前浙江海寧縣知事陳景鑾由  
爲令行事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五八八號內開本年四月十三日案奉

司法部第二零零號令開准財政部咨承國務院抄交浙江省長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短交代  
擅自逃逸請令部通緝究辦一案奉

令交部查照等因並准浙江省長咨行到部除分咨各省區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咨  
復財政部外合抄發財政部暨浙江省長原咨令仰該廳轉行嚴緝訊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陳景鑾務獲解究原咨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  
該廳即便查照一體協緝陳景鑾務獲解究此令(六月二十三日)

計抄發財政部  
浙江省長原咨各一件

附財政部原咨

財政部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抄交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短交代擅自逃  
逸請令部通緝究追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浙江省長咨行到部除由本部分咨各省區一體通

緝外相應抄錄原咨行

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緝拿解究可也此咨

司法部

附浙江省長公署原咨

浙江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據財政廳長張厚環呈稱竊查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自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交卸後其任內交代延不會算屢次由廳嚴催仍未遵辦當經令飭現任汪知事查照交代補則第十七條辦理以資結束而免久懸茲據現任會同監盤韻遵飭算明結報前來計該前知事尙應補交國地兩稅銀二千九百〇二元七角五分五釐又應行倍償五年分內國公債票額六千元虧欠經手之款爲數甚巨亟應分別追繳惟該前知事業已擅自逃逸並未寓居省垣無從派員提追查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又第二十五條載明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各等語今該前知事交代未清私自潛逃實屬藐玩已極若不照例懲處何足以儆效尤應請將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轉呈通令緝拿究追以重公欵而肅官方等情據此查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不候交代算清交欵繳解輒敢私自逃逸實屬胆玩已極除令廳轉飭該前知事原籍浦江縣查封私有產業備抵並呈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貴部請煩查照通咨各省一體緝拿究追以重公欵此咨

司法

三

冊

七

第

財政總長

司法

四

# 財政

◎湖南財政廳 令前 洪托口 市 聶勳  
江局局長 暢新化 市 口市 聶勳  
現奉准獎給勳章着即來廳具領並填履歷以憑轉呈咨

雷市 化新 市 聶勳  
李廷孝 谷若 現奉准獎給勳章着即來廳具領並填履歷以憑轉呈咨

劉陳 鄭代禎 聶勳  
曠若谷 現奉准獎給勳章着即來廳具領並填履歷以憑轉呈咨

部註冊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六年九月間准湖南省長譚咨開聶市局局長陳謨托口局局長劉邦驥兩員年額比較增收均在七成以上請由部轉呈請獎等因前來核與釐稅考成例第八條規定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咨由銓敘局核辦去後茲准銓敘局咨開案准 貴部咨開湖南省長請獎湘省徵收出力人員陳謨等勳章一案業經本局核議具呈於六年十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等因查案內陳謨劉邦驥二員均奉准獎給七等嘉禾章應即依照勳章收費細則填發憑單二張檢同覆歷表二張送請查照轉發並希取具履歷咨復本局以憑註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送到憑單履歷表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財政廳飭知該二員遵照填寫履歷送部以憑轉咨銓敘局註冊又准

財政部咨開六年十月間准湖南省長譚咨開托口局局長鄭代禎等經收釐款比較長收請查照轉呈

給獎等因本部核與修正征收釐稅考成條例規定相符應准請獎咨行銓叙局核辦去後茲准該局咨復業經核議具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等因查案內鄭代禎曠若谷晏孝型李廷鏗等四員均准獎給五等嘉禾章應即依照勳章收費細則填發勳章憑單四張檢同履歷表四張送請查照轉發並希取具履歷咨復本局以憑註冊等因前來相應將各該員勳章憑單暨履歷表一併咨送貴省長查照飭知財政廳轉行頒發並飭填具履歷送部以憑轉咨註冊各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轉給各該員具領並取具各員履歷賣署以憑轉咨註冊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知爲此令仰各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來廳具領前項憑單並填寫履歷表以憑轉呈

省長咨

部註冊此令 六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 令 財政廳准財政部電核覆湘廠暫歸省長管轄一案由

爲訓令事案准

財政部巧電開元電悉民國以來因前清各省幣廠不相統一致吾國幣制紊亂萬分特將各省幣廠統歸部轄原爲整理幣制起見各廠歷經遵辦即滇廠雖居鴛遠頻年干戈至今仍隸中央現在湘省既有特別情形擬將湘廠暫歸省長管轄自無不可惟現在礙難規定俟統一幣制計畫定時仍須改歸部轄以符原案至各種冊報擬由省長咨部轉送審計院核銷一節應請照辦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抄

發本兼省長去電及內  
國務院復電令知該廳<sub>造幣分廠</sub>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分廠即便<sub>查</sub>照此令(六月廿二日)



## 本報啟事一

本報原定每日出報一本現奉

諭暫改爲每兩日出報一本俟軍事收束再行照章辦理

## 本報啟事二

本報僱有送報專差凡省城各機關各學校及私人訂購者均係當日派送其各外埠則一律由郵遞寄倘有漏未送到之處統希隨時通知以便查明補送

## 本報啟事三

本報報費除各縣知事公署派銷之欵仍照成案由財政廳於各該縣應領公費內分期扣除外其餘各機關各學校及私人訂購者無論省城外埠均於每屆月終結清以憑彙解

## 本報啟事四

本報除將照章應登之公文等件分別編刊外如各機關各學校臨時托登廣告及啟事者仍可代辦登報費從輕酌收惟須以具有公務性質者爲限若屬於箇人私事之件概不代登

## 本報啟事五

本報此次奉令重新組織對於從前湖南政報處經手未完事務及欵項謬轄概不負責